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4

(总第50期)

2002年4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聂泽洪

顾问: 景宏年 李成平 韩宗山

林立英 黄昌明 赵 辉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烟草岗新华街

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新造林防火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47号).....1
- 攀枝花市征用占用林地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48号).....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实施九十年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2]19号).....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的通知
(攀府发[2002]20号).....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2]23号).....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2]24号).....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第二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2]37号).....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2]38号).....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2001年度矿产资源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通知
(攀办发[2002]39号).....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40号).....1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县外 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2]41 号).....	18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顿 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的通知(攀办发 [2002]42号).....	2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02年 防汛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02]43号).....	22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劳动模范特殊待 遇政策的通知(攀办发[2002]44号).....	2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做 好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攀 办发[2002]45号).....	2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城 市基础设施打捆项目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 款资金管理的通知(攀办发[2002]47 号).....	2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2002年 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2]49号).....	31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攀枝江市集 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攀 办发[2002]50号).....	33

【工作研究】

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及对策措施.....	39
---------------------------	----

【市情资料】

2002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3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3月工作大事记.....	44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3月发文目录.....	45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江市计委
- 攀枝江市经贸委
- 攀枝江市环保局
- 攀枝江市财政局
- 攀枝江市地税局
- 攀枝江市地矿局
- 攀枝江市国税局
- 攀枝江市国土局
- 攀枝江市文化局
- 攀枝江市卫生局
- 攀枝江市统计局
- 攀枝江市就业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花药监局
- 攀枝江市地方志办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宾馆
-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新造林防火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攀枝花市新造林防火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颁布施行。

市长：秦宜智

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

第一条 为加快攀枝花市造林绿化进程，确保新造林成果和早日绿化市区视野区，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造林，是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在攀枝花市范围内规划营造的新造林及市区视野区和县、区建城区的新造林。

第三条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造林防火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新造林的防火工作，实行县（区）长、乡（镇）长负责制。针对每年的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必须层层签定责任书，落实责任，明确任务。

第五条 新造林实行定地段、定面

积、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的森林防火责任制。

县、区应制定辖区内新造林防火规划和扑救火灾预案，进行新造林防火宣传教育，并对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划定新造林的管护区和落实管护责任。

乡、镇必须具体落实责任，协助各村、社的责任落实，并协调各村、社之间以及各村、社与专业造林绿化单位之间的关系，共同做好新造林的防火工作。

第六条 专业造林绿化单位必须把新造林的防火工作纳入森林保护重点，层层签定责任书，落实防火措施，派出专职护林人员，组建半专业扑火队伍。

第七条 凡新造林的调查设计应征求森林防火部门意见，具备森林防火措施。

第八条 新造林必须按规定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生物防火林带应与新造林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实施、同步检查验收、同步归档。

第九条 新造林内应采取割、铲等方式清除杂草和可燃物。每年必须在林缘和林内地块之间，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方法设置 15 米左右的防火隔离带。

第十条 新造林火灾易发、人员活

动频繁地段，必须设置永久性的警示碑牌，书写入山防火警示标语口号。

第十一条 在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责任单位按每60公顷新造林不少于1名护林员的安排，开展巡山检查。

在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的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应在重要路口增派护林员，加大巡山检查力度。

第十二条 在200—300公顷范围内的山边火口，关键部位应修建20—30平方米砖混结构的护林员住房，防火期护林员居住，防火关键时段可进驻扑火队员。

第十三条 森林防火期内，新造林区严禁野外吸烟、烤火、野炊、烧纸等一切非生产性用火。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生产需要用火，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批准，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方能在指定地点、范围内用火，并由森林防火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内，新造林区禁止用枪械狩猎。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行驶在新造林区的公共汽车，司乘人员要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旅客丢弃火种。

在铁路沿线有引起火灾危险的地段，

由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开设防火隔离带，配备巡护人员，做好巡逻和灭火工作。

在新造林区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必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戒严期内，新造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扑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机构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机构接到火灾报告后，必须迅速组织人员扑救，并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第十八条 新造林发生火灾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扑救情况、物资消耗、其他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进行调查，记入档案。

第十九条 新造林火灾损失面积，参照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单独统计，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从事、参与新造林防火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四川省森林防火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第一项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0元至50元的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行为的，处50元至100元的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六项行为的，责令

限期更新造林, 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 在新造林区吸烟、随意用火但未造成损失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进入新造林区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的;

(四) 有森林火灾隐患, 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

(五)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 影响扑火救灾的;

(六)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 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人员, 还可以视情节和危害后果, 由其所在

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森林防火管理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应当处以行政拘留的, 由公安机关决定; 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由攀枝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征用占用林地管理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48号

《攀枝花市征用占用林地管理规定》已经2002年3月7日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讨论通过, 现予以发布施行。

市长: 秦宜智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

资源, 加强对我市征用占用林地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林地包括: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

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攀枝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征用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下使用林地行为：

(一)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需要征用占用林地的；

(二)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三)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

第五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需要征用占用林地，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再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申请征用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批准文件；

(二) 被征用占用林地单位的权属证明材料；

(三) 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的可行性报告；

(四) 与被占用或被征用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

森林经营单位在经营区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供(一)、(二)项规定材料。

第七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经营区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 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跨县(区)或国营林业经营区的工程，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征用占用林地审

核审批手续。

第十条 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修建自用住宅需要占用林地的，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规划，落实地块，按年度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查逐级报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行政村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向被征用占用林地单位交纳林地补偿费、林木及附着物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二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并不得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三条 征用占用林地中，需砍伐林木的，凭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意征用占用林地手续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的林木归林权所有者所有。

第十四条 征用占用特种用途林或其它林地2公顷以上的，由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设计单位出具可行性报告书。征用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林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林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十八条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的含

义为：

“郁闭度”，是指林冠的闭锁程度。即树冠投影面积之和与林地面积之比。

“疏林地”，是指郁闭度为 0.1-0.2 的森林，或每公顷有生长稳定的天然更新幼树 1000-3000 株或天然更新幼苗 3000-7000 株的林地，以及人工造林三年后单位面积保存株数为合理造林株数的 41-80% (高原丘陵区)、41-90% (盆地边缘区)、41-85% (高山峡谷区及其他地区)，飞播造林五年后每亩保存 70-149 株的林地。竹林、经济林不划疏林地。

“采伐迹地”，是指采伐后保留的活立木达不到疏林标准，且尚未更新的迹地。

“火烧迹地”，是指火烧后残留的活立木达不到疏林标准，且尚未更新的迹地。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攀枝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 年 6 月 14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攀枝花市征用占用林地管理暂行规定》(攀府发[1993]39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实施九十年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2]19号 2002年2月23日

在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和社会各界的通力合作下，九十年代《攀枝花妇女发展实施规划(1996-2000年)》和《攀枝花市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两纲”)的主要目标都已基本实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和辛勤工作分不开的。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在“两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东

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 10 个先进集体和王润珠等 18 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继续努力，充分发挥其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为新世纪前 10 年的《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攀枝花市实施“两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10个):

东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西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攀钢(集团)公司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攀煤(集团)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攀枝花市卫生局
仁和区卫生局
盐边县卫生局

米易县统计局

东区教育局
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18个):

王润珠 朱炳乾 宋冬敏 徐绍元 樊德芬
黎明才 张玉琴 李维 何琼琳 刘新会
陈淑华 周兰萍 杨跃 段晓静 王邦玲
郭胜贵 康劲柏 黄立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的通知

攀府发[2002]20号 2002年2月23日

“八五”末期以来,我市一些县、区、乡镇先后建设了一批改良焦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达60万吨。这些企业仍属于土法炼焦企业,工艺落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社会反映强烈。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环发[2000]184号文规定,改良焦企业属国家明令必须强制性关闭的“十五”小企业。

为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合理、有效地利用我市有限的煤炭资源,保证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决定2002年6月30日前全部关闭我市现有改良焦生产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区)

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国家产业、行业政策要求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是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调整产品结构、保护资源的要求,是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重要措施,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排除各种障碍,采取坚决措施,按期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

二、关闭时间。全市所有改良焦厂必须在2002年6月30日前全部关闭,有关县(区)可作出分期关闭计划,分步实施关闭。

三、关闭实施工作,按企业隶属关系,由所在县(区)政府组织企业自行拆除改良焦生产设施、关闭企业,注销有关证照。到2002年6月30日后尚未拆除生

产设施、停止改良焦生产的企业，由县（区）政府组织力量强行拆除生产设施、关闭企业。

四、在关闭拆除过程中，必须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落实拆除生产设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关闭工作领导。全市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组织工作，由市经贸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有关县（区）政府也要落实工作责任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市经贸委、市环保局要安排专人对此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工作结束后进行总结，并向市政府报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2]23号 2002年2月19日

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市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既定的目标，于11月3日挂牌运行。三个多月来，进入中心的各行政审批办证收费事项运作逐步规范。截止12月31日，政务服务中心共接件3858件，办结3755件，办结率97%。办结件中，即办件100%当即办结，承诺件95%提前办结。初步达到了为民办实事的目的。

但在三个多月的运行中，还存在着个别部门未按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办证收费服务的现象，有的仅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用于咨询、接件；有的虽然把行政审批办证事项纳入了政务服务中心，但未对办事群众公告，仍在原办公地点受理，搞厅外循环；有的随时和自行更换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人员；有的将申报材料办理事项与大厅受理事项分离，致使群众在准备材料时花费大量的时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1]4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我市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建立政务服务中心重要意义的认识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阳光下作业、并联式审批、规范化管理，有利于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建立政务服务中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是深入贯彻江总书记“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大胆尝试；是反腐倡廉、保持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实际行动，也是市委、市政府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应对入世挑战，改善攀枝花投资环境，加快发展步伐的重大举措。市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作风、讲大局、讲效率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工作

(一) 坚决杜绝进入中心的行政审批办证收费项目厅外循环、异地受理的现象

按照省政府《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对服务对象进行不再在原办公地点受理的公告，并授予“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办事权限。凡进入“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办证收费事项，各部门不得异地受理。一经发现，要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切实落实窗口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定期交流制度

窗口工作人员由各有关部门推荐，“中心”审查后确定，工作期限1年。窗口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纪现象，

由“中心”提出换人要求时，有关部门应及时更换人员。窗口工作人员临时顶岗换人或特殊情况需调动时，须经“中心”签署意见。

(三) 不断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调整、扩大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办证收费服务项目范围

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清理核定行政审批、办证、收费项目，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该简化审批环节的要坚决简化。确定保留的行政审批、办证、收费项目，本着依法、服务、便民、高效的原则，都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的范围。

(四) 严格规范窗口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制度

政府授权“中心”通过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的月考核、年终考核，形成对部门的年度考核意见，纳入全市目标考核。凡窗口单位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纪，造成极坏影响的，所在部门降低一个目标考核等级；窗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中心”将其退回原部门做待岗处理，每年的年终考评，由“中心”出具鉴定，送派出部门，进入人事档案，作为干部奖惩、工资调整、职称评定或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五) 强化各部门流程意识和有机协调服务机制，大力推进重大问题联合办理制度

政务服务中心要利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工具，以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为核心，强化“中心”窗口与所在部门、市级部门与省级部门、“中心”各窗口部门之间在行政审批办证过程中的流程意识和协调服务机制。对重大、疑难、特殊的事项，由政府授权“中心”组织流程小组进行会办。对措施不力、拖延时间、顶着不办的，由“中心”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处理意见。

(六) 加大监督约束工作的力度

市政府目标办要对各部门集中受理

行政审批办证收费事项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政府法制局要将市政府各部门集中受理行政审批办证收费事项的工作情况纳入部门执法责任制进行考核；市监察局要将市政府各部门集中受理行政审批办证收费事项的工作情况作为转变工作作风，确保政令畅通的内容进行考核；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逐步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把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 意见

攀府发[2002]24号 2002年3月18日

我国加入WTO，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为了积极抓住机遇，主动迎接挑战，进一步提高全市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和支持全市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我市经济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特提出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意见。

一、加强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势在必行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以下简称外经工作)主要包括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援外以及海外投资等具体方式，是我市外经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对外交往与经贸合作的基本途径之一。

全市外经工作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至今已有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十九冶、攀枝花建设总公司

3家企业获得外经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地区涉及埃及、以色列、伊拉克、约旦、意大利、卢森堡、俄罗斯、越南、斐济等国；行业以冶金、建筑、制糖等为主。外经工作的开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外汇储备，提高了攀枝花的知名度。“九五”期间，全市对外劳务合作共计485人次，工程承包营业额2253万美元，对全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我市的外经工作总体水平低，规模小，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外经企业虽然技术力量雄厚，劳动力资源丰富，但业务范围狭窄，规避风险的能力较弱。二是部分部门和企业对开展外经工作的重视不够，主动性不强。三是已获外经权的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扩大经营业务等方面办法不多、成效不大。四是外经企业获取业务信息的渠道不广，企业间联系较少。五是部分外经企业的资金实力不足，融资能力不强。六是企业“走出去”，到境外投资办厂尚未有实质性突破。

经过36年的开发建设，全市在冶金、建筑等重要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专业技术力量，具有国家建筑一级资质的企业7家，国家建筑、勘察设计甲级院所7家，建筑、设计施工队伍10余万人，其中拥有一大批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基础好，潜力大。部分实力较雄厚的企业

已经走向国际，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过程中信誉较好，赢得了部分客户，建立了一些渠道，为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可能。全市的电力、煤炭、机械制造、种植业也大有潜力，随着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协作区的建立以及东盟10国自由贸易区的即将建成，东南亚市场再次成为经贸合作的热点，我市毗邻云南省，距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等东盟成员国较近，在开拓这些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和行业优势。

进一步加强全市外经工作，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增强对外开放的实效，有利于促进我市的资本、技术、商品、人力资源等要素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优化组合和配置，是市国有企业走出困境的需要，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及我国入世的需要，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我们一定要增强发展外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全市外经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实施“大经贸”、“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进一步壮大和优化外经队伍，本着“拾遗补缺”的原则，在巩固和深度开发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新市场，拓展新业务，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海外投资，促进全市外经工作全面发展。

三、努力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一)运用各种渠道,加大外经工作的宣传力度,突出其重要性、战略性,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深入调研,摸清家底,为条件成熟的企业积极申报外经权,壮大外经队伍。

(三)优化外经企业整体结构,加强外经队伍建设,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外经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语言、外事礼仪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塑造有攀枝花特色的外经队伍。

(四)定期召开外经工作座谈会,加强部门之间,特别是企业之间以及银企之间的联系,以便于在对外工程承包中采取灵活形式,互利合作,优势互补,尽可能地在全局的着眼点为我市外经工作的拓展创造条件。

(五)建立重点外经企业联系制度,抓好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加强外经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外经业务信息库,定期为企业及有关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信息。

(六)抓住重点,整体推进。中东要以外经工作有基础的以色列为据点,创品牌并向周边国家和地区拓展。在东南亚要利用我市的地缘之便,大力发展与东盟成员国特别是越南的合作。在非洲

要利用我市经济与之较强的互补性,推动我有比较优势的行业走出去。

四、积极稳妥地开展海外投资,盘活存量资产

(一)组织有实力、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境外实地考察,用好用活国家对境外非贸易性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此为纽带,带动我市设备、原材料出口和劳务输出。

(二)在海外投资的行业选择上,以我市在技术、设备和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的冶金、机械、制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

(三)在投资方式和国别选择上,以成熟的技术、现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实物投入为主,到政局较稳定、投资环境较好,有一定经贸合作基础的国家,主要是到亚洲、非洲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投资办厂。

(四)积极争取对外经援项目,鼓励我市外经企业借助国家援外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办厂,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密切部门配合

(一)加强资金扶持力度。银行系统要加强对外经工作相关业务的研究。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关银行要积极主动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对到境外投资建厂的企业按规定提供中长期贷款;对交

付保证金及出国前期费用有困难的外派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贷款,根据信用等级,对符合要求的外经企业,可实行授信额度管理,简化审批手续,并可适当放宽抵押担保条件,也可适当发放信用贷款,协助从事外经业务的企业进行融资。

(二)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凡我市外经企业在境外承揽的承包工程项下带动的国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原材料出口部分,国税部门根据出口退(免)税的有关规定,对符合退税条件的货物及时、足额办理退税。凡新获外派劳务经营权的外经企业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流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1年;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外经企业,当年帮助下岗职工或城镇待业人员实现境外就业人数达到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规定比例的,可在3年内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简化外汇管理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汇回利润保证金、外汇风险审查、延长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等方面予以优惠。

(四)简化外经企业出国人员审批手续,进一步放宽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批条件,凡涉及我市有关部门的,应及时、快捷地办理。对于外经企业和海外投资企业因业务需要须经常往返港、澳

地区或国外的人员,经审批,可为其办理“一次审批、多次有效”的出国(境)手续,可凭有关批准材料申请因公或因私护照,可以项目带劳务的形式办理出国(境)手续。

(五)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认真准备,积极争取国际无偿援助项目并解决好受援项目的配套资金,为贫困、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疾病防治、农村医疗、教育、扶贫等事业争取资金。

(六)对开展外经工作出色的企业以及支持外经工作有成效的县(区)、部门进行奖励。

六、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增强实效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涉及计划、财政、经贸、公安、银行、外汇、税收、劳动等部门,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性,把对外开放的重点由过去以“引进来”为主转变为“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并举,把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作为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措施抓好。要充分认识“走出去”战略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开展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扎扎实实地开展有关各项工作,力争攀枝花市外经工作有大的突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第二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 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2]37号 2002年2月19日

为了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府决定,在第一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及其进入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再增加7个部门和503个项目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在3月底前将新增加的项目进入网络运行。为此,市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要求认真清理和填报第二批进入的行政审批、办

证、收费项目(市直管部门按附表逐项填写,省直管部门按省核定的项目填写),并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于3月底前报送市编委办。

附件:1、填表说明

2、部门应报送的第二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

3、填报项目参考样表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2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2]38号 2002年3月6日

《攀枝花市2002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 2002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 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责任人：

分管地矿工作的县（区）长、市地矿局局长。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业务工作、法制建设、自身建设、政务督办四类共 16 项指标。具体考核内容见《攀枝花市 2002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

三、考核办法：

1、2003 年 1 月 10 日前，各县（区）政府按照附表逐项自查，写出书面总结（附自查评分表）报市政府，抄送市地矿局。

2、市政府组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地矿局、其他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目标检查考评小组，于 2003 年 1 月中旬对各责任单位 2002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情

况进行检查考评。

四、奖惩办法：

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70（含 70 分）—80 分为合格，不予奖励；80（含 80 分）—90 分为达标，90（含 90 分）—95 分为优良，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先进。市政府将对达标以上的县（区）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核定，市政府审批，奖金来源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回部分中列支。

五、目标责任书一式四份。

县（区）政府、县（区）地矿部门、市地矿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各 1 份。

附：《攀枝花市 2002 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检查考评表》（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 2001 年度矿产资源目标管理 先进单位的通知

攀办发[2002]39 号 2002 年 3 月 6 日

2001 年度，全市地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按照市政府《攀枝花市

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市政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考评小组，对各县（区）及市地矿局2001年度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过考评，市地矿局、米易县、仁和区获先进单位，盐边县、东区、西区获优良单位。

为了进一步发扬成绩，激励先

进，继续做好全市地矿工作，市政府决定对上述完成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目标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具体奖励意见由市地矿局提出，所需经费在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部分列支。

希望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戒骄戒躁，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成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的通知

攀办发[2002]40号 2002年3月7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0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部门在执行中要加强领导，主动协调，提高质量，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1、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市国土局 正在审查

2、攀枝花市规划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市国土局 正在审查

3、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市物资总会 正在审查

4、攀枝花市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地矿局 正在审查

- 5、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办法 市移民局 正在审查
- 6、攀枝花市邮政特快专递管理办法 市邮政局 正在审查
- 7、攀枝花市邮政通信管理办法 市邮政局 正在审查
- 8、攀枝花市出租车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3月
- 9、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市规划局 3月
- 10、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3月
- 11、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办法 市地矿局 4月
- 12、攀枝花市旅行社分值管理办法 市旅游局 4月
- 13、攀枝花市改变建筑物功能管理办法(暂行) 市规划局 5月
- 14、攀枝花市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5月
- 15、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暂行规定 市公安局 5月
- 16、攀枝花市保卫组织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6月
- 17、攀枝花市采矿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 市地矿局 6月
- 18、攀枝花市燃气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6月
- 19、攀枝花市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暂行规定 市公安局 7月
- 20、攀枝花市土地使用权招拍卖办法 市国土局 7月
- 21、攀枝花市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办法 市国土局 7月
- 22、攀枝花市专项储备粮管理(试行)办法 市粮食局 8月
- 23、攀枝花市退耕还林粮食供应管理办法 市粮食局 8月
- 24、攀枝花市建设用地预审办法 市国土局 8月
- 25、攀枝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市规划局 8月
- 26、攀枝花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办管理暂行办法 市档案局 9月
- 27、攀枝花市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 市档案局 9月
- 28、攀枝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月
- 29、攀枝花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10月
- 30、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细则 市科技局 10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我市县级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2]41号 2002年3月7日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县级外经贸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01]109号)的精神和要求,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提出我市发展县(区)域外经贸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发展县级对外经济贸易的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对外经济贸易有了长足的发展,外贸出口连续九年超过1亿美元,外贸出口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但是,由于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对我市以钢铁初级产品为主的出口造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贸易自由度的提高和国外商品的涌入,我市工农业和各企业将面临严峻的挑战。我市县(区)域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相对滞后,全市综合调控外贸出口的能力较差。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有必要加快发展包括县(区)在内的全市对外经济贸易。各县(区)要抓住西部开发的机遇,按照省政府发展十个省级重点出口企业,一百个市级重点出口企业,一千个县级重点出口企业

的“十、百、千”工程战略,运用世界贸易组织平等的贸易原则,充分发挥本县(区)的优势,高起点、高效率地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推动本县(区)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农业产业化和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

二、发展县级对外经济贸易的规划和措施

我市发展县级外经贸事业要从实际出发,突出各县(区)特色,开拓和扩大外贸出口以及对外经济合作,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促进县(区)域经济发展。

(一)规划。用2年的时间,实现盐边、米易、仁和区、东区、西区各县(区)均有获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十五”末期实现自营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在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突破;建立起对外经济合作的示范基地,争取1个县(区)成为全省以发展外经贸为主导的经济强县。

(二)措施。以县(区)自然资源为依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区)域外向型经济;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县(区)域企业申请外贸经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

权,寻求和借助国内大型出口企业、国外跨国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发展地方出口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的步伐,支持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用好用足国家、省、市支持外经贸发展的政策,把县(区)建成外贸出口的商品基地、外经劳务合作的人员培训和输出基地、外商乐意投资的热土。

1. 仁和区。发挥现有入驻外商投资企业的示范作用,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特别支持有机农畜产品、特色农业、创汇农业的发展,把电子衡器,葡萄、石榴、芒果种植、果酒酿造、坚果种植及深加工、苴却石工艺品培养成具有特色的新兴出口产品;寻求国内外的技术合作,提高石墨、碳黑的出口比率,逐步实现自营出口;充分挖掘种植技术和人力资源的潜力,间接或直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2. 盐边县。以有机农、畜、水产品种植和养殖,矿产开发和利用为基础,培养和发展蚕丝类、香料油类、高档淡水水产品、稀有矿产的深加工出口,借助市内外贸企业寻求和扩大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权,逐步实现外贸、外经的自营。提高招商项目的论证、包装水平,实现利用外资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水平的有机结合。

3. 米易县。以“中国绿”花岗石开

采、加工,制糖副产品开发,有机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为基础,有效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发展特色工业和特色农业,培育成长性较好的外贸企业和外经企业,把米易县培育成具有特色的工农业产品的出口基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人员和培训基地。

4. 东区、西区。以综合利用冶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煤化工原料、盐化工为基础,利用国外技术和资金在机电、金属、化工、新型建材等方面培育出具有特色的出口产品,发挥区内科研、生产、建设的优势,开拓外经工作的新局面。

三、加强对县级外经贸工作的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外经贸工作,“一把手”要亲自抓,要对外经贸工作有明确的分工,落实到部门,有专人从事外经贸工作;县(区)要制定本地上外经贸的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各县(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口商品培育、供省内市内出口或自营出口目标,制定引进利用外资和完成项目论证、包装、上报和改善投资环境措施的目标,制定间接或直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目标。实行对外开放目标责任制,由市对外开放办按月按季检查。对完成外经贸目标任务突出的县(区),向省政府申报表彰和奖励,同时市政府亦对外经贸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和支持外经贸发展成

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发挥市级外经贸部门的指导作用

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对县(区)级外经贸工作加强指导,帮助县(区)制定外经贸发展规划,培训外经贸业务人员,

组织外经贸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洽谈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外经贸的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外经贸企业的经营行为,推动县(区)域经济不断发展,使县(区)成为全市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力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 的通知

攀办发[2002]42号 2002年3月9日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为实现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2]1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整顿和规范我市税收秩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努力巩固前阶段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成果

各县(区)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的整顿工作,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对前一阶段查出的问题要抓紧处理,加大查处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的收缴入库力度;通过对典型涉税案件的分析,掌握涉税违法犯罪的新动向、新特点和新手法,加大打击和查处力度;对构成涉税违法犯罪的要按规定抓紧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级税收机关要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在逃罪犯,摧毁犯罪窝点。

二、继续加大对骗取出口退税、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和伪造倒卖普通发票犯罪的打击力度

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伪造、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犯罪活动。各级税务机关、公安

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增强办案的机动性，提高案件侦破、审理效率。继续搞好金税工程建设，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针对增值税发票犯罪的特点，重点查处“案中案”、“系列案”，一查到底。对制贩假发票者以及使用假发票者都要坚决予以打击，做到有举必查，查必有果；继续加强发票的印制、保管、销售、使用等管理工作，规范发票的使用。

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坚持依法退税，建立和健全出口退税审核审批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出口退税计算机审核、网络化管理机制，以完善的制度和先进的科技手段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行为。加强对出口退税政策的宣传，提高出口企业防范骗税意识，增强防骗能力，使出口企业自觉抵制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行为。

三、切实加强个人所得税和农业税收征管工作

继续深入开展个人所得税的法规宣传工作，使广大市民深入了解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提高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加大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力度，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以及高收入者要加强征管。

开展对农业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认真落实农业税收各项政策，坚决杜绝违反政策收“过头税”以及按人头平摊

税收，要认真执行农业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农业税收公示制度，对违反农业税收政策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突出重点，搞好集贸市场和加油站税收秩序的专项整治

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税收检查的重点地区和行业范围，深入查处涉税大案要案，重点检查纳税异常企业。对集贸市场和加油站税收秩序进行专项整治，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惩处力度，争取在短期内取得成效。各级税务机关要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和处罚制度，重视案件移交工作，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搞好多元化申报，集中征收，分类管理，提高税收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五、认真清理税收违规文件

各级政府要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治税，加强征管。要认真清理各类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停止执行各地自行制定和出台的税收“先征后返”或变相“先征后返”等优惠政策，杜绝欠税和变相欠税的现象，加大漏征漏管清理力度，防止税收流失，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形成公平的竞争氛围，促进攀枝花经济健康发展。

六、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力度

良好税收秩序的维护需要全民的共

同参与，税务部门要积极与新闻部门加强联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的意义，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全民纳税意识，通过典型案例曝光，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纳税的良好风尚。各新闻部门要主动与税务部门加强合作，及时发现新闻点，提高新闻敏锐性，拓宽新闻宣传面，充分发挥新闻监督作用。

七、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支持税务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结合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全面贯彻落实税收征管法规。协调好税务、财政、工商、金融、审计、公安等部门的关系，使之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形成合力，坚决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为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共同努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02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2]43号 2002年3月14日

为全面完成今年的防汛工作任务，根据2月5日市“五长”会商会议要求，结合我市的防汛现状，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我市2002年防汛工作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确保防洪安全。2002年是我国政治经济发展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对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维护社会繁荣稳定，顺利实施“十五”计划和实现国家第三步发展战略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防汛部门必须以“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高认识，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切实抓好防汛抗洪工作。

二、认清形势，充分准备，未雨绸缪，有备无患。去年，全市防汛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全市防汛工作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基础设施抗灾防灾能力薄弱，抵御洪涝灾害缺少有效保障，病险水库量大面广，仍然是防洪安全的最大隐

患；山地灾害频繁，治理难、预报难、突发性强等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性遏制；水毁严重，修复任务十分艰巨；近年市境内气候异常等等问题，都使得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各级政府和防汛部门必须认清形势，克服麻痹侥幸心理，高度重视，提前部署，从思想上、措施上扎扎实实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充分准备，坚持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

（一）进一步落实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全面做好防汛准备工作。防汛工作成败的关键在于准备工作是否到位，能不能掌握主动权。要坚持抓早、抓实、抓好，落实分管领导、抢险队伍、防汛预案、抢险物资等，做到有备无患。要进一步强化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对险工险段、重要病险水库、辖区防汛行政领导的防汛责任制要落实到人，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特别是对全市小（二）型以上病险水库，要确保一库一领导，一库一技术管理人员，随时检查，真正做到万无一失。

（二）切实开展防汛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防汛隐患。汛前、汛期检查是各地开展防汛工作中的成功经验，是及时发现和提前排除隐患和险情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责任部门必须于3月底前认真组织防汛检查，写出检查总结和存在防汛安全问题的工程（地段）

处置意见，编报汛期调度运行方案，报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地完善各项度汛保安措施，抓紧水毁工程修复和险工险段应急工程处理。要修订完善沿江、沿河、山地灾害区及水库防洪调度方案或预案，落实沿江、沿河、山地灾害区及水库下游群众转移安置预案，转移方案要落实到村、到户、到人。4月份，市防汛、水利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必要时组织交叉检查，在检查的基础上编制全市防汛预案（按国家防总编制大纲进行），制定有针对性对策措施，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三）充分准备，切实提高抗洪抢险能力。要按照防大汛、抢大险的要求，补充储备好防汛抢险物资，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要加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组织抗洪抢险演练，切实提高抗洪抢险能力。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4月底前将防汛抢险队伍的组建和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情况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三、几点具体要求

（一）要积极做好防汛的组织动员工作，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防汛抢险工作。

（二）要做好河道管理工作，严肃查处“三乱”，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加强采砂采石管理工作，安宁河米易河段必须严格实行汛期禁采措施。

(三)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在建工程的防汛检查、汛期施工方案的编报及督查工作。

(四) 加快病险病害工程整治进度, 凡是涉及枢纽安全的整治务必于汛前完成。对汛前不能结束的整治工程, 要编制好汛期施工方案, 防止发生突发性强降雨灾害。

(五) 加快堤防工程的岁修和建设进度, 岁修和建设要在汛前完成。

(六) 做好山地灾害的重点地区、地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七) 规范险情、灾情报告和传递程序, 及时准确地为领导提供可靠的抗灾抢险决策依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劳动模范特殊待遇政策的通知

攀办发[2002]44号 2002年3月14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省级以上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和改善省级以上职工劳模住房条件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9号)精神, 市政府决定, 对我市市级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 对生活困难的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实行定期生活补助, 为我市各级劳动模范办理“劳动模范特别补充养老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市级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

1、发放对象。建市以来受到表彰的、现仍健在并保持荣誉的离退休攀枝花市市级劳动模范(以及按规定享受市级劳模待遇的有关先进、英模称号获得

者, 下同)。同时获得市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市级劳动模范, 按川府办发电[2002]9号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不重复享受有关政策(下同)。

2、发放标准。离退休的市级职工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整。

3、支付办法。荣誉津贴由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工会在年底时提供名单, 市总工会认证后按实际提出计划, 由市财政每半年一次划拨给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负责具体分发, 半年兑现一次。

二、对生活困难的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实行定期困难生活补助。

1、发放对象。建设以来受到表彰、

现仍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 260 元的市级劳动模范。

2、发放标准。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整。

3、支付办法。市劳动模范生活困难补助由劳模所在单位工会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每年底提供名单，市总工会认证后按实际提出计划，由市财政每半年一次划拨给市总工会，市总工会负责具体分发，半年兑现一次。

三、为在职职工劳动模范办理“劳动模范特别补充养老保险”

为建市以来受到表彰、在职并保持荣誉称号的职工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四川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各部（委）劳动模范

以及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劳动模范待遇的有关先进、英模称号获得者）办理“劳动模范特别补充养老保险”，费用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负责按规定支付，全国劳动模范 2 份、省（部）劳动模范 1.5 份、市劳动模范 1 份，每份保金 1000 元整，在指定保险公司趸交。保险公司由市总工会负责考察确定。

四、实行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对生活困难职工劳模发放生活补助，办理劳动模范特别补充养老保险是一项政策性强、政治影响大的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五、本通知提出的劳模特殊待遇政策，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做好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2]45号 2002年3月11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做好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01]1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做好审计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2001]124号

我省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起步较早，具有较好基础，2001年被国家审计署列为审计信息化建设试点省。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更有效地实施审计监督工作，加快我省审计信息化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8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通知》精神一并贯彻执行。

一、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按要求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验收报告、申请使用报告、系统的功能描述、环境情况及系统变动情况等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资料及时报送审计机关。

二、审计机关在对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授予审计人员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访问、核查有关权

限；提供有关的电算化会计档案，包括存储在计算机硬盘、光盘以及其他存储体中的电子数据。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电子数据，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建议处分等措施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已投入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没有设置符合标准的数据接口的，被审计单位应开放数据接口，数据接口应当能将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应用的数据转换成审计机关指定的格式输出。否则，审计机关有权直接进入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提取有关电子数据。

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的，应该在发现后限期改正或者更换。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或者更换的，审计机关有权对该单位通报批评并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开发、故意使用有舞弊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档案法》中关于纸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资料保存期限的规定，保存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的电子数据，在规定的保存期内不得覆盖、删除或者销毁，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对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损害；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审计

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由审计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各地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人员的计算机技术培训，重视计算机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拓展利用计算机开展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积极稳妥地探索利用四川党政网对被审计单位实施远程审计的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审计监督管理的质量与水平。

七、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机关的工作给予支持配合，从人员配备、资金支持、计算机审计软件开发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加快本地区审计信息化建设步伐，为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 打捆项目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47号 2002年3月25日

《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打捆项目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打捆项目 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市政府要求和统一部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我市部分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捆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使用城建贷款资金，经我市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已经国家开发银行批准4个项目共使用贷款3.09亿元，期限为10年。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打捆项目使用开行贷款资金管理，确保贷款资金顺利到位，合理、有效使用，并如期归还贷款本息，根据开行要求，结合我市打捆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投资公司）和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市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煤气等单位（以下均简称项目业主单位）。

第三条 国家开行贷款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则是：

（一）贷款资金统借统还、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项目业主负责使用并偿还各自本息的原则。

（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投资公司和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使用开行贷款资金和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责

（一）下达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二）安排建设项目配套资金计划，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协调项目建设外部环境。

（三）审核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四）会同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开行贷款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作出处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打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组织调度建设项目财

政配套建设资金。

(二) 审批城市基础设施打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三) 监督检查开行贷款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对发现的问题做出处理。

(四) 监督管理还贷资金的归集和偿还贷款工作。

(五) 按照合同要求，在项目业主单位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及时研究和处理好偿还开行贷款工作。

第七条 市投资公司职责

(一) 按照开行要求，申请设立柜台前移系统，做好人员配置、培训和各项业务工作。

(二) 负责贷款资金的提取、拨付，还贷资金的归集、偿还。

(三) 按照要求，一次性提取0.5%的贷款资金使用管理费，专款用于贷款后续工作，确保用款顺利进行。

(四) 监督管理贷款资金的使用，保证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五) 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向开行报送借款人的财务报告、借款项目统计月报、借款项目年报及其他报告事项。

(六) 协调与开行贷款相关的各种事宜。

第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职责

(一)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负

责组织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工期。

(二) 根据用款计划提取贷款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 负责建设项目的经营管理，保证按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贷款资金本息。

(四) 配合市投资公司按期上报各种财务报表，工程建设信息等。

第三章 资金管理、使用与偿还

第九条 资金的使用

(一) 市投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在开行办理借款帐户，并报财政局备案，按照用款计划提取贷款资金。

(二) 根据用款计划，及时为项目业主单位拨付贷款资金。

(三) 项目业主单位在指定代理行开设专户，用于零星贷款资金的支付、结算业务。

第十条 资金的偿还

(一) 市投资公司作为还款主体，在开行办理存款帐户，并报财政局备案，按照还款计划归集还款资金和偿还贷款本息。

(二) 按照开行要求，项目业主在指定代理行开设收费收入专用帐户，专户存储清线、渡金线道路通行费、水费和煤气费等收费资金，并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足额转存至市投资公司办

理的存款帐户。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建设项目财务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市投资公司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工作，及时报送信息资料（包括资金到位、使用状况，工程进度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的投资效益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及贷款本息偿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项目业主单位及市投资公司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

- (一) 重大质量事故。
- (二) 较大金额索赔。
- (三) 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问题。
- (四) 配套资金严重不到位。
- (五) 工期延误时间较长。
- (六) 项目业主未按还款计划足额到位还贷资金。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加强资金管理，认

真做好贷款的偿还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 (二) 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
- (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四) 工程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五项制度。
- (五) 还贷资金是否按还款计划足额到位。

第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至最后一笔贷款偿还日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公司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市 2002 年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49号 2002年3月26日

市农牧局、市林业局提出的《全市 2002 年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 2002 年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意见

市农牧局 市林业局

为了顺利完成我市 2002 年度 2 万亩退耕还草工程任务，达到既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又实现生态综合整治的目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0]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现提出我市 2002 年退耕还草工程建设实施意见。

一、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统一思想认识

《意见》和《通知》对退耕还草试点工作作出的明确规定，对我市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讲座、技

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退耕还林还草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把粮食和现金补助的标准及年限、生态林比重、退耕地的税收减免政策等宣传到基层，深入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

二、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退耕还草工程纳入县（区）、乡（镇）政府一级考核目标，县（区）与乡（镇）政府都要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落实退耕还草试点工作的目标和责任，严格考核，逗硬奖惩。

（一）市农牧局职责

主要负责 2 万亩退耕还草工程的组织实施。组织供应牧草种籽或种苗等，实行草畜结合，开展技术培训，引进和推广无公害畜产品生产的高新技术。退耕还草要

求相对集中成片,牛、羊实现规模养殖,提高退耕农户经济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充分调动退耕农户积极性,确保退耕还草后不反弹。

1、抓好退耕还草种子或种苗的组织供应,保证种子或种苗质量。按照我市的自然气候条件,牧草播种最佳时间在雨季到来之时,据气象预测,米易县雨季在5月下旬中期开始,盐边县6月中旬后期开始,仁和区6月上旬中期开始。因此,在牧草种籽组织供应上应提前做好种苗或种籽需求计划,各试点县(区)农牧局务必在3月下旬前按照退耕还草工程规划向市农牧局提交本辖区内退耕还草农户所需的种苗或种籽计划,便于市农牧局统一向省主管部门申报订种计划,组织种籽到各试点县(区)农牧局,由县(区)农牧局发到试点乡(镇),再由乡(镇)发送到村组退耕农户,退耕还草农户用现金购买,待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有关的粮食、现金、种苗费的政策规定,退耕还草补助年限为2年,按有关部门规定每年检查验收一次。为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实行种草与稀植经济林相结合,尽可能增加补助钱粮年限。

2、退耕还草所需种籽或种苗要求。根据我市在近几年对不同海拔区域的牧草品种栽培品比试验和筛选,适应我市25度以上的坡耕地退耕还草的牧草品种,采用多年生黑麦草、白三叶、红三叶、蕲壮羊茅、鸭茅等混播,建立多年生人工草地比较适

合,有利于草畜结合发展规模养殖。同时在退耕还草规划内的坡台地种植皇竹草(王草)、扁穗牛鞭草,在稀植经济林间种柱花草等多年生牧草圈养牛羊等草食动物。豆科牧草与禾本科牧草混播比例为2:1。各县(区)农牧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筛选制定上述品种以外的多年生豆科、禾本科牧草种籽计划。

3、退耕还草工程技术标准。按照国家退耕还草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人工种草3年内每平方米20株(丛)以上或覆盖度 $>40\%$ 为合格样方,合格样方率 $>80\%$ 的小班为当年种草合格小班。上述筛选的多年生豆科禾本科牧草品种采用混撒播方式播种,其技术标准可以达到要求。皇竹草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在我市县(区)生长优势非常明显,分蘖性很强,一株种苗可分蘖20-30多株。按种植株行距要求其技术标准应定为每平方米1.5株(丛)或覆盖度 $>70\%$ 为合格样方,柱花草点播株行距技术标准定为每平方米3株(丛)或覆盖度 $>40\%$ 为合格样方。

4、抓好退耕还草农户的技术培训。实行种草养畜技术培训与绿色证书相结合,与生产无公害绿色食品技术相结合,使退耕农户能掌握牧草丰产栽培、田间管理、贮藏加工、饲养管理技术,走草畜结合、规模养殖之路,提高退耕还草农户经济效益。

(二) 市林业局职责

主要负责退耕还草实施方案编写,退

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规划设计、建卡、合同签订、检查验收、建档、管护等的综合协调、政策指导和督促验收结果汇总上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审批，验收结果及兑现政策等相关材料。对退耕还草后稀植经济林、生态林实行封山管护。

三、退耕还草工程建设进度安排

各退耕还草试点县(区)农牧局、林业局要按照农牧、林业的职责分工，上下对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项目责任制，既有分工，又有密切配合，抓紧工程建设进度，共同抓好我市退耕还草试点工作。

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1、各试点县(区)农牧局在4月中旬以前拿出退耕还草工程规划设计交本县(区)林业局汇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同时拟定牧草品种需求计划，县(区)农牧局制定的计划交送市农牧局向省主管部门申报组织调剂计划，确保

在5月中下旬以前(雨季到来之前)所需的牧草种子或种苗到退耕还草农户手中；2、技术培训在5月中下旬以前结束，有关工作经费、技术培训经费在此以前要落实到位；3、退耕农户建卡签合同在5月份前结束；4、9月进行年度检查验收。

四、落实经费

市财政配套解决退耕还草、草畜结合技术培训费15万元，对退耕还草农户配套解决种苗补助费30元/户，其中市财政15元/户、县(区)财政15元/户。

各退耕还草试点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抓住退耕还草工程对我市畜牧业的大发展的大好机遇，加速调整农牧产业结构，发展牛、羊、兔等草食动物，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在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同时，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要把退耕还草与扶贫攻坚、农业综合开发结合起来，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攀枝花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50号 2002年3月28日

市工商局提出的《攀枝花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执行。望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和协调、严格执法，做好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攀枝花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市城乡集贸市场发展迅速,为丰富、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活跃城乡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市场管理粗放,假冒伪劣商品禁而不绝,偷税漏税等现象,部分市场布局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治安问题较为突出等。这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带来了一系列社会和经济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20号)要求,结合我市城乡集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按照全国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的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此次专项整治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开展。市政府责成市工商局组织实施

西海岸市场的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市工商局、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检局、市药监局、市文化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按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的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此次整治的集贸市场主要是指由一个主体开办,多个主体入场进行商品交易的有形商品交易市场,包括各类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等商品交易市场和集中交易场所。

(二)整治重点:

1、重点地区:根据我市各类市场分布情况,确定东区、仁和区为重点整治地区。

2、重点市场:重点整治辐射面广、交易量大、群众反映强烈、假冒伪劣及社会治安等问题比较严重的市场。西海岸、向阳村、商业街、大河一市场、米易城南市场、陶家渡市场确定为全市的重点整治市场。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3个市场为本辖区内的重点整治市场。

3、重点商品:重点查处集贸市场内与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假冒伪劣商品和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一是农药、化肥、种子、饲料、农机具、建材建辅等工农业生产资料;二

入这次专项整治的范围。

(二) 严查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工商、公安、质检、药监等部门要有针对地开展集贸市场集中执法检查行动，充分发挥整体优势，重点查处与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适用范围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对集贸市场周边地区涉嫌生产、加工、储存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或窝点进行严格检查，堵源截流，端窝挖点，确保假冒伪劣商品不流入市场。同时，要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缺斤少两、坑蒙拐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章行为。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美容美发、书摊、电子游戏室、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管理，取缔各种非法摊点，收缴黄色淫秽反动等出版物，消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

(三) 强化质量监管。工商、质检、药监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检查上市商品的质量，重点查处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无经营许可证、无质量合格证和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禁止

上市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失效产品等。同时，组织对集贸市场中的重点商品进行商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违法违章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一些重点市场可以试点推行重要商品入市备案制度，以加大对集贸市场交易重要商品的监管力度。

(四) 强化税收征管。地税、国税要在整治期间，开展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检查。以服装、百货、建材交易市场为重点，查处虚假申报、隐瞒收入、违法使用发票、应建帐而未建帐、虚假记帐、帐不符实等违法行为。坚持查帐征收原则，继续推进市场经营户建帐制度。大力开展清理漏征漏管户的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纳税户籍管理。适时调整税收定额，强化税源监控。加强发票管理，强化以票控税。坚决制止和纠正地方擅自减免税的行为。对不同类型的市场，分别采取设置专门税收机构或委托有关单位代征等形式，强化市场税收征管工作。同时，广泛开展税收法制宣传，强化业户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

(五) 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一是要从市场的建设规划、选址定点、建筑布局、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面和建筑消防设施的建设把住源头关，不符合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的不投入建设和使用，已投入使用的要坚决停业整改，

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只能改作消防安全条件要求不高的其他用途。二是要坚决整治和取缔经营、住宿、娱乐“三合一”等市场功能复杂、消防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场所。严禁性质相互抵触的化学物品聚于一个集贸市场和设置在人员密集的区域、场所。三是加强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火源电源管理,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出口,加强夜间值班巡逻守护,及时报告火情。四是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和经营管理者消防安全责任,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把关。五是当地政府要加强与集贸市场相关的市政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设备、消防力量建设,整治市场环境消防安全条件。

(六)完善监管制度。在日常的市场管理工作中,各级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集贸市场日常巡查制度、“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制度、经营主体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档案和公示制度、打假目标责任制度等。要监督和指导市场主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要引导、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和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做到亮照亮证经营,明码标价,计量准确,诚信守法,文明经商。同时,要在集贸市场内广泛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积极开展商业服务企业“重质量、讲诚信”活动。在有条件的市场,

要引导市场主办单位建立先行赔付和保证金制度,确保人民群众放心安全消费。

(七)消除地方保护。在整治工作中,各县(区)政府、各乡(镇)政府要态度鲜明,积极支持配合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阻碍执法部门公正执法。

(八)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执法部门要依法行政、严肃执法纪律,认真贯彻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对滥用职权、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对与违法分子和黑恶势力相互勾结、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九)强化舆论宣传。在整治行动中,市属各新闻媒体要向经营者、消费者广泛宣传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动员全社会参与到专项整治中来,同时,要及时通报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每个阶段取得的成果,对一些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教育人民群众,为打假治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几点要求

(一)密切配合,务求实效。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协调配合、全面检查、突出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市所有集贸市场及其他集中交易场所进行一次彻底整治,使集贸市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达到人民群众基本满意的要求。

(二)明确职责任务。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中,各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查处偷逃税款等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集贸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质检部门要加强对强制检验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管力度,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经贸部门要采取措施引导集贸市场改进经营方式,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市场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责任人;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网吧、电子游艺室、书摊等附:

攀枝花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李成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彭柯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杰臣	市工商局局长
成员	陈金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广晋川	市经贸委副主任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红伟	市国税局副局长
	潘元昌	市地税局副局长

经营场所的管理,取缔各种非法摊点,收缴黄色淫秽等非法出版物。

(三)加强信息反馈。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及时反映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整治成果,重大问题和太要案件要以简报、专报等形式随时报告专项整治办公室(电话:3350461),不得迟报、瞒报。同时,在集中整治期间,要实行月报制度,4月10日报第一次,以后每月5日前要将本县(区)、本部门上个月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专项整治办公室。整治结束后,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应于8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上报市专项整治办公室。8月底前,市政府将全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适时召开会议对全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刘志清	市质检局副局长
栗毅	市药监局副局长
张季次	市文化局局长
李美坤	市公安消防支队 政治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陈金平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当前我市安全生产 工作面临的形势及对策措施

□ 汪小清

今年一至三月,全市安全生产方面各类事故死亡53人,比去年同期上升25%,占省政府下达我市全年控制指标的33%。其中,道路交通29人,上升12%;矿山企业18人,上升20%;非矿山企业6人(建设施工5人,冶金1人),去年同期为零。盐边“1.20”(死亡11人)、汽运公司“2.22”(死亡10人)两起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受到上级政府和部门的关注,全市安全生产总体上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

一、当前事故的特点

事故死亡指标几乎全面上升。除农机农电与去年同期持平、火灾死亡减少2人外,道路交通、企业生产死亡指标均较大幅度上升,为近10年来所少有。

特大事故抬头。上个世纪90年代全市共发生4起特大事故,分别是:1996年仁和区“4.9”特大道路交通事故,1992年攀枝花矿务局机电总厂“5.18”特大道路交通事故,1991年盐边金河乡三滩煤矿“3.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1990年攀枝花公交公司“2.1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1.20”、“2.22”两起特大事故的发生,使我市已经杜绝多年的特大事故今年又有所抬头。

煤矿事故居高不下。煤矿尤其是乡镇小煤矿事故最为突出,其死亡人数始终占全市煤矿死亡总数的70-80%左右。二〇〇〇年以来,关井压产、专项整治、多次全面停产、打击私挖滥采、打击反弹、实行国家垂直监察、动用司法手段……等等,煤矿安全工作的力度不可谓不大,但事故仍频繁发生,且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一直呈上升趋势。

建设施工事故突出。今年头三个月的建设施工事故比去年全年还多,而且都发生在外来施工企业。

二、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

农民出行难,部分乡镇农用车载客屡禁不止。据了解,目前仁和区平地、大龙潭、中坝、阿喇、福田和盐边红格等乡镇,每逢赶场和周末,一辆长安车运载10至15人是常事,王牌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非经营性载人现象在边远乡镇较为常见。一些农民说,农村山高路远,不管什么车,坐车总比走路强。

我市客运企业连续十余年未发生特大事故,安全管理上有所松懈。一是对挂靠车辆加强人员的资格审查、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力度不够;二是统一班次下的承包经营,严格考核油耗指标,客观上鼓励多拉快跑,助长了熄火滑行等严重冒

险行为；三是一些管理措施重形式，轻内容，实际效果不好。

小煤矿隐患多。一是宝顶片区小煤矿多数未经正规设计，安全欠帐多；二是开采方式落后；三是多数小煤矿均回采大矿的边角、残留余煤，安全隐患多，现有安全防护水平达不到要求；四是绝大部分小煤矿已实行民营化改造，合理的安全投入机制尚未形成；五是今年煤价在去年基础上涨1倍，部分业主重效益把安全抛在脑后；六是煤矿安全技术管理力量薄弱。

农民临时工、外来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薄弱。3月14日、20日发生在保安营机场抗滑桩工地上的两起死亡事故的直接肇事者和受害者均是刚到工地干活不久的会东县农民，未办任何手续，未经任何安全教育，用工十分随便。今年第一季度发生的4起、死亡5人的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均发生在外地来攀企业施工工地上。这些企业不少处于两不管状态：总部所在地安全部门管不了，施工所在地安全部门不知道，两头不管。

重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决定我市是安全事故高发地区。首先，高危行业在我市经济中比重较大，煤炭、矿山、冶金、建安都是高危行业，而且这些行业的困难企业多，致使许多单位安全物防水平十分低下。经过近十年的企业改革，我市民营企业比重有较大幅度上升，可民营企业规模小，实力差，业主和管理者素质不高，致使我市安全管理难度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滑坡的滞后效应。本次政府机构改革从1998年开始，到

目前尚未完全结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变革是变化最大的领域之一。尽管改革的结果是普遍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但前两年等待、观望、担心导致管理滑坡的滞后效应正在显现；而且旧的体制已经打破，新的体制正在建立，新的工作方式正在摸索，完全走上正轨尚需时日。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乡镇安全管理薄弱。当前，乡镇干部普遍反映乡镇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责任大，权力小，很难管。他们说，看到农用车、拖拉机、长安车违章载人，只能进行宣传和批评，没有任何制裁手段，别人不听也没办法；对乡镇企业也进行检查，但限于专业知识和经费不足，很难及时查处事故隐患。据了解，现在只有银江、前进、太平、格里坪等少数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配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绝大多数乡镇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基本处于无机构、无人员、无经费的尴尬境地，与上级机关要求其承担的安全管理职责很不适应。此外，由于乡镇政府在安全管理方面没有执法权，对违章违规行为缺少过硬手段，管理力度不够。

二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多。我市道路，弯多路窄坡陡，路面状况差，标志标线不全，安全设施欠缺。一月九日，由于标志标线、安全设施、路面摩擦力等方面的原因，加上下雨路滑，滨江大道一公里的路段半天之内连续发生交通事故10起，轻重伤22人，损坏车辆14台。部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不牢，技术不过硬，临危措施不当。全市有5万多辆机动车，持

驾照者11万多人，也就是说有5万多人仅偶尔开车；自联安组撤后，个体、私营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学习处于失控状态，驾协是自愿参加的，且对入会驾驶员的管理缺少手段。车辆方面，病车上路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报废车辆、无牌无证车辆转移到农村运营。

三是企业生产设施事故隐患多。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建起来的企业的许多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进入老化期，加上当时建设标准低，留下了先天性的事故隐患；近一二十年建起来的企业，由于没有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规定，又新添了一些事故隐患。按照国家规定，所有生产性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但我市除攀钢（集团）公司外，许多项目，包括一些高危项目，都未按“三同时”规定办，“三同时”审查率极低。

四是资金紧缺是安全隐患治理的最大难题。据了解，省政府挂牌督办的攀百大厦火险隐患因缺近70万元的资金尚未整改；十九冶、攀煤（集团）公司等单位尚存有部分剧毒化学品和报废放射源，因缺资金而无力妥善处置，极易流失；全市因年久失修和受白蚁危害的病险水库145座，尽管有关部门已经作出整治规划，但资金缺口很大；农村中小学尚有危房3万余平方米，改造资金缺口大。

五是安全生产专业管理人才欠缺。目前，我市、县（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机构都已独立、升格，这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具体体现。但独立、升

格后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人才和装备，正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市安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的监察执法机关，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市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的积极配合下，克服困难，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切实抓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不辜负市委市政府的重托和人民群众的厚望。当前，我们将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中心，进一步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千方百计遏制事故上升势头，努力扭转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

四、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一）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完善指标考核体系，强化监督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年初布置、年中监督，年末考核的目标管理工作制度。

（二）举办乡镇长安全生产培训班。对全市75个乡镇、15个街道办事处行政一把手、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和企办主任进行轮训，贯彻上级“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基层”的要求。目前我们已培训106人，完成了一半的轮训任务。

（三）开展乡镇煤矿安全评价。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经贸委、攀枝花煤监办事处参加，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予以保留的107对合法矿井逐井进行安全评价，查找所有的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模式和防范对策，提出井口、煤矿、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模式研究报告，以便深入、系统、规范地进行煤

矿安全管理，提高全市小煤矿防范事故风险能力。此项工作正在筹备，拟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四)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实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许可证制度。去年广西南丹“7.17”特大事故发生以后，国家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我们将按照省安监局和市政府的部署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五) 制定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起草16个安全管理规定，包括：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爆炸物品、农机农电、煤矿、非煤矿山、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学校、旅游、林业、水利设施、特种设备、重大活动、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市级主要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和要求。

2、修订、完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提高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水平。

3、制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严厉惩治安全生产方面的失职、渎职行为。

4、制定《攀枝花市生产性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管理规定》，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5、制定《攀枝花市外地来攀企业安全生产登记注册办法》，实行外来企业安全注册制度，督促、指导其搞好安全生产。

6、制定《攀枝花市民营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加强民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7、制定《攀枝花市农民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依法保障农民临时工安全生产权益。

8、制定《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对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实行专业轮训和资格认证制度，做到持证上岗。

上述“规定”、“办法”按办文程度经审定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颁布施行，印制成册，形成一套比较系统、全面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汇编》。

(六) 开展隐患普查、登记工作。组织专家对重大隐患进行评审，分轻重缓急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办)三级安全隐患管理档案。

(七) 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工作。通过登记注册，摸清全市危化品底数和管理状况，采切切实有力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制定重特大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防患于未然。

(八) 对道路交通、煤炭生产、水上交通、消防安全和建设施工进行重点督查，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九)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十) 开展宣传教育，提高职工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与有关部门一道，开展“大科星杯”、“安康杯”安全生产竞赛活动；组织“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和集中整治活动；抓好《安全生产法》出台后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 指导企业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我市有出口创汇任务的企业应当首先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认证, 以树立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新形象, 积极应对入世挑战。

(十二) 做好事故隐患查处工作,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凡接到事故隐患举报, 我们将派员及时查处, 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并督促落实。

(十三)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伤亡事故。

(十四) 做好安全生产调研工作。对一些难点、热点问题, 如边远山区农用车载人问题, 乡镇安全管理问题, 安全投入激励机制问题, 个体私营企业安全管理问题, 个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管理问题, 安全工作如何应对入世挑战问题, 发展安全生产中介事业问题, …等等, 进行深入调研, 拿出有价值的调研报告, 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 供市委市政府决策时参考。(本文作者: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市情资料

2002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3 月	3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93181	8.3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23859	412517	8.7
工业品产销率	%	93.1	95.1	下降2.7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65438	1.8倍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37006	1.9倍
更新改造	万元		10470	34.1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547	19387	13.7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9604	23921	7.1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06	2051	-44.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56	498	75.4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8122	112048	7.7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本月 102.6	本月累计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月末 1306964		比年初增减 0.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86969		0.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82917		5.4

注 1. 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

2. 工业生产及效益的统计范围是国有企业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

3. 投资完成额包括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为全社会口径。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3月工作大事记

- 4日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在会展中心举行第三次大会并进行选举后胜利闭幕。秦宜智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聂泽洪当选为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可兴当选为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大会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等六个工作报告的决议。秦宜智、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赵辉等市政府领导出席了大会和闭幕式。
- 5日 ●张成明、秦宜智出席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 6日 ●景宏年出席全市就业服务工作会并讲话。
- 8日 ●张成明、秦宜智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访问的奥地利驻华大使博天豪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 9日 ●韩宗山出席市爱委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 10日 ●我市与清华大学环境保护项目合作签字仪式在会展中心举行。赵辉和陈吉宁分别代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清华大学在协议书上签字。
- 11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市级机关职位设置竞争上岗与双向选择动员大会。徐采洪、黄昌明到会讲话。
- 13日 ●由丽江地委书记欧阳坚率领的丽江地区党政代表团一行34人在华铁平、赵辉分别陪同下，前往攀钢和二滩水电站参观考察。
- 14日 ●市委、市政府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黄昌明与丽江地区党政代表团在会展中心进行了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等取得了广泛的共识。
- 15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煤集团公司召开表彰大会，对该公司去年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予以表彰，并奖励人民币20万元。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景宏年出席表彰会。
- 同日 ●黄昌明出席我市2002年第一次金融联席会并讲话。
- 16日 ●我市与上海市宝山区结为友好市区签字仪式在会展中心举行。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李成平等市党政领导出席签字仪式并与由宝山区

委副书记徐木泉、副区长顾佳德率领的宝山区经贸代表团进行了座谈和交流。

17日 ●景宏年陪同国家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副司长邓国平一行到我市部分矿山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调研。

18日 ●景宏年出席全市地矿工作会。

21-22日 ●副省长王怀臣在我市进行调研。

21日王怀臣一行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22日王怀臣一行在张成明、秦宜智、黄昌明、韩宗山等市领导的陪同下，到西区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金沙滩漂流基地等重点旅游项目进行调研。

26日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代表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会议按省委要求选出了出席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徐孟加、张书明、徐采洪等出席会议。

同日 ●林立英出席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2002年度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27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张成明、秦宜智到会讲话。

同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人事人才工作会议并讲话。

29日 ●韩宗山出席仁和区“仁和春天”小区“围合式”方案评审会。

30日 ●张成明、秦宜智、徐采洪、聂泽洪、王学文在市政协会议室欢送赴蓉参加省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的在攀省政协委员。

同日 ●秦宜智、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出席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执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31日 ●张成明、秦宜智、徐采洪、聂泽洪、王学文在市人大会议室欢送赴蓉参加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在攀的省人大代表。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2002年 3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实施九十年代妇女儿童发

展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2]20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关于关闭改良焦生产企业的通知

攀府发[2002]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游执法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2]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昭通卷烟厂产品准入攀枝花市场的请示

攀府发[2002]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2]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2]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上河坝电站招商引资经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2]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李永成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

攀办发[2002]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第二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2]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度矿产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攀办发[2002]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2001年度矿产资源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通知

攀办发[2002]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县级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2]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

攀办发[2002]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02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2]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劳动模范特殊待遇政策的通知

攀办发[2002]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做好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2]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01年市属企业改制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的通知

攀办发[2002]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打捆项目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写《攀西开发志·攀枝花开发篇》的通知

攀办发[2002]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2001年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省委、省政府督查通知(第2号)办理情况的报告